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亦從事煤炭業務代理，煤炭銷售及推廣及珠寶產品銷售。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和銷售焦炭產品及有關副產品，煤炭業務代理及珠寶首飾銷售。

2. 呈報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a) 呈報基準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儘管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本財務報告乃以持續經營之基準編製賬目。董事認為，基於本集團已獲得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 China Merit Limited 承諾會向本集團持續提供財務支持，令本集團可持續經營及支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前到期之負債；本集團將有足夠現金資源，以於預見未來滿足本身之營運資金及融資要求，因此本財務報告乃以持續經營之基準編製賬目。

(b)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有關規定而編製。此外，本財務報表亦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適用的披露規定。

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c)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每年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存均在綜合時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

在本年內購入或售出之附屬公司，其業績由收購生效日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止列入綜合收益表內。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之收入與集團應佔該公司淨資產淨之差額，連同任何未攤銷商譽和累計拆兌外匯儲備。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在附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淨資產中擁有之權益。

2. 呈報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控制其過半數投票權、持有其過半數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董事會組成之企業。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之投資是按成本值減耗蝕列賬。本公司將附屬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e)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既非本集團附屬公司亦非本集團合資企業之企業。

本集團按權益會計法將聯營公司業績入賬。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是根據其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入賬。本公司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是根據成本值減耗蝕列賬。本公司將聯營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如有跡象顯示資產已出現減值或往年確認之耗蝕已不再存在，則會評估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交易時，未變現溢利及虧損按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對銷，惟能透過未變現虧損證明轉讓資產有減值除外。

(f) 商譽

收購時所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與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應佔已購入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的差額。

就附屬公司而言，其商譽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於綜合收益表內攤銷。商譽乃按成本扣除任何累計攤銷及任何耗蝕虧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

就聯營公司而言，其商譽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於綜合收益表攤銷。商譽乃按成本扣除任何累計攤銷及任何耗蝕虧損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面值內。

(g) 收益確認

當經濟效益會預期流入本集團，並且收入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算之情況下，以下各項收入方會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i) 煤炭業務佣金收入

煤炭業務佣金收入乃完成同意之服務後才確認。

2. 呈報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收益確認 (續)

(ii) 銷售貨品

收入乃於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時予以確認，通常亦即貨品送交顧客及所有權已轉移之時。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未收回本金金額及適用利率以時間比例基準予以確認。

(h)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是指正在興建的資產，乃以成本值列賬。成本值包括指在建期間的建築成本以及已借資金所屬已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當在建工程竣工，隨時可供使用時，撥充資本的成本須停止及有關資產須重新歸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合適類別。

在建工程時是計提折舊，直至有關資產可供使用。

(i) 物業、廠房及設備

(i) 折舊及攤銷

折舊乃按下列年率撥備，以便將物業、廠房及設備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將其成本值撇銷：

租賃土地	2%
樓宇	5%
廠房及設備	10%
租賃物業裝修	33 1/3%
辦公室設備	20%
傢俬及裝置	20%
汽車	25%

(ii) 計量基準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耗蝕列賬。資產之成本值包括其購入價及達致可操作狀況及將其運至操作地點作既定用途之所有直接應計費用。在可顯示使用該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有關隨後開銷已增加預期經濟利益時，有關開銷將會加入列作該項資產之賬面值。

出售或退休固定資產之收益或虧損，是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帳面值之差額，並於綜合收益賬中確認。

2. 呈報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耗蝕列賬。土地使用權乃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後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k)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按先入先出基準計算之成本包括物料、直接勞工及為使存貨達至目前地點及狀況所產生之間接生產費用。可變現淨值按實質或預計銷售價格減完成交易之所有額外成本及預計為完成交易須支付之成本釐訂。

(l)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之短期及高流通性投資，其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並在購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在編製現金流量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也包括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中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m) 所得稅

(i) 年度之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所得稅均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惟若涉及直接於股本中確認之項目，則於股本中確認。

(ii) 本期稅項乃根據年度應課稅收益以於結算日已生效或實際有效之稅率計算之預計應繳稅項，並加以往年度應繳稅之調整。

(iii) 在財務報告中之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出現可抵扣暫記差額及應課稅暫記差額時，可產生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未使用之稅捐及稅收抵免亦可產生遞延稅項資產。

除一些有限制的例外情況，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必須確認。惟可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應以能抵銷該資產之可能出現的未來應繳稅溢利數額為限。

遞延稅項之準備數額乃根據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變現或清償的預定模式，以於結算日已生效或實際有效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無須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年結算日進行檢討，倘若認為可能並無足夠應繳稅溢利以實現該等資產，則須將其賬面值相應削減。該削減數額可在有足夠應繳稅溢利有可能出現時回撥。

本期稅項和遞延稅項結存及其變動，均各自分開顯示及不會抵銷。

2. 呈報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是指擁有資產之風險及回報實質上全部由出租者保留之租賃。除有其他適用基準可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利益外，年租賃款額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綜合收益表內支銷。或然租賃款額於發生時在綜合收益報表內支銷。

(o) 外幣

以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港幣。於結算日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該日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港幣。由此產生之匯兌損益於綜合收益報表內處理。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外幣計值之資產負債表乃以結算日之匯率換算及其收益表乃以年內平均匯率換算，由此產生之匯兌損益乃列作儲備之變動處理。

(p)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於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公司就僱員因截至結算日止所提供服務而可享有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非累計計薪休假於提取假期時方予確認。

(ii) 退休福利成本

在香港，本集團向一項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各僱員均可參與。該計劃資產由一家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供款是按僱員薪酬5%計算及於綜合收益報表列為費用。

根據中國有關之法規，本公司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須要參加所屬地方政府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退休計劃」）。退休計劃之供款是按僱員薪酬8%至20%計算。退休計劃已承擔僱員的全部退休責任，本集團除每年供款外並沒有其他退休福利責任。根據中國有關法規所支付的退休供款於產生時在綜合收益表內支銷。

2. 呈報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q) 分類報告

分類乃本集團中可分辨之組成部分，或為特定之業務（業務分類），或於特定之地理區域從事業務（地理分類），其須面對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分類須面對者不同。

(r) 減值

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於各結算日檢討，以查察有否跡象顯示有減值。如有發現上述任何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額。耗蝕僅會於資產或用以賺取現金之單位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額時予以確認。耗蝕於綜合收益報表確認。

(i) 可收回額之計算

資產之可收回額乃按資產之出售淨值或使用值之較高者為準。於評估使用值時，乃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折至其現值，使用之折扣率為可反映現時市場評估之貨幣時值及該資產特定之風險值之稅前折扣率。當一項資產並無產生獨立之現金流入，可收回額就按能產生現金單位的資產予以釐定。

(ii) 減值撥回

商譽的減值損失只會因招致該損失的一種特殊性質的特別事件在被視作不再發生之情況才會轉回，及可收回數額的增加清楚顯示與該特別事件之轉回相關。

有關其他資產，耗蝕僅會於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額之估計數字有變時撥回。

耗蝕按不超過未有確認耗蝕而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減折舊或攤銷的款額撥回。

(s)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乃於產生之期間列入綜合收益表，除非該等借貸成本乃與購入、建造或生產需經一段長時期準備方可作預期運用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有關則予以資本化。

借貸成本乃於資產之開支產生、借貸成本產生及有關籌備資產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所需之活動進行時即資本化作為合格資產之部份成本。當所有有關籌備合格資產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所需之活動大致上中斷或完成時，即暫時中止或停止資本化借貸成本。

2. 呈報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t) 關連人士

如果其中一方能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可於財務及營運決策上對另一方發揮重大影響力，則雙方被視作有關連人士。如果雙方皆受制於相同監控或相同重大影響力，雙方亦被視作有關連人士。

(u) 最近頒佈之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若干全新及更新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本集團並無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提早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進行評估，惟尚未確定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日後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和銷售焦炭產品及有關副產品，煤炭業務代理及珠寶首飾銷售。

於本年內已確認之營業額及其他收益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煤炭產品銷售	6,126	—
煤炭業務佣金收入	1,241	853
珠寶首飾銷售	193	617
營業額	7,560	1,470
銀行利息收入	248	614
其他利息收入	—	626
土地及樓宇耗蝕撥回	—	2,691
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淨額 (附註)	1,08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10	—
其他收入	9	—
其他收益	1,350	3,931
收益總額	8,910	5,401

附註：於本年內，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以代價約7,054,000港元出售其持有附屬公司「柳林縣聯山煤化有限公司」25%之權益予一位少數股東；該項出售獲得收益淨額約1,083,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收益、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續)

(a) 主要呈報格式 – 業務分部

本集團於本年內按主要業務分類之營業額及股東應佔虧損之分析如下：

	營業額		股東應佔虧損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主要業務：				
煤炭產品銷售	6,126	—	(9,290)	—
煤炭業務佣金收入	1,241	853	1,241	853
珠寶首飾銷售	193	617	193	613
其他	—	—	(8,045)	(2,970)
	<u>7,560</u>	<u>1,470</u>	<u>(15,901)</u>	<u>(1,504)</u>
財務成本			(109)	—
所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2,743)	(1,301)
			<u>(18,753)</u>	<u>(2,805)</u>
少數股東權益			4,045	—
			<u>(14,708)</u>	<u>(2,805)</u>

本集團按主要業務分類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於本年內資本開支、折舊和攤銷及耗蝕之分析如下：

	總資產		總負債		資本開支		折舊和攤銷		商譽耗蝕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主要業務：										
煤炭產品銷售	175,167	—	81,222	—	50,701	—	1,523	—	1,531	—
煤炭業務佣金收入	502	596	—	—	—	—	—	—	—	—
珠寶首飾銷售	—	230	—	—	—	—	—	—	—	—
其他	33,506	62,338	799	4,461	—	39	577	471	—	—
	<u>209,175</u>	<u>63,164</u>	<u>82,021</u>	<u>4,461</u>	<u>50,701</u>	<u>39</u>	<u>2,100</u>	<u>471</u>	<u>1,531</u>	<u>—</u>
所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	41,079								
	<u>209,175</u>	<u>104,243</u>								

3. 收益、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續)

(b) 次要呈報格式 – 地區分部

本集團按主要地區分類於本年內之營業額和分部業績；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資產及於本年內資本開支之分析如下：

	營業額		分部業績		總資產		資本開支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主要市場：								
中國	7,367	595	(8,049)	595	175,167	–	50,701	–
香港	193	617	(7,852)	(2,357)	34,008	63,164	–	39
韓國	–	258	–	258	–	–	–	–
	<u>7,560</u>	<u>1,470</u>	<u>(15,901)</u>	<u>(1,504)</u>	<u>209,175</u>	<u>63,164</u>	<u>50,701</u>	<u>39</u>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41,079		
					<u>209,175</u>	<u>104,243</u>		

4.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已扣除：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已出售存貨之成本	7,263	5,990
減：於出售時撥回之存貨撥備	(1,715)	(5,990)
銷售成本	<u>5,548</u>	<u>–</u>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317	4,41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4	7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1,794	471
核數師酬金		
– 核數師服務	260	188
– 其他服務	96	–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租金	75	–
其他經營費用		
– 商譽攤銷	306	–
– 商譽耗蝕	1,531	–
– 有關一項潛在煤礦項目勘查地質費用	2,851	–
	<u>2,851</u>	<u>–</u>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成本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1,057	—
減：已計入在建工程內之資本化借貸成本*	(948)	—
	<u>109</u>	<u>—</u>

* 已資本化借貸成本以年利率8%計算(2003：無)。

6. 所得稅

(a) 由於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大額累計稅務虧損，可用作抵銷期內的應課稅溢利，或於本年內錄有稅務虧損，因此並無於本財務報告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出本期香港利得稅及中國所得稅準備（二零零三年：無）。

(b) 稅項支出與會計虧損乘以適當稅率兩者之對賬：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虧損	<u>(18,753)</u>		<u>(2,805)</u>	
按各地應用所得稅率計算的名義稅項	(4,309)	23.0	(267)	9.5
不可扣減支出的稅項影響	2,334	(12.5)	44	(1.6)
無須課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20)	0.1	(572)	20.4
未予確認的稅務虧損的稅項影響	<u>1,995</u>	<u>10.6</u>	<u>795</u>	<u>(28.3)</u>
實際稅項支出	<u>—</u>	<u>—</u>	<u>—</u>	<u>—</u>

本年度之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虧損額以17.5%（二零零三年：17.5%）稅率計算。海外附屬公司或海外聯營公司之所得稅乃按當地城市稅率計算。

7. 股東應佔虧損

股東應佔虧損包括6,06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044,000港元）已列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

8. 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年度本集團之股東應佔虧損14,70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805,000 港元)及於本年內已發行普通股2,080,800,000股(二零零三年:2,080,800,000 股)計算。

(b) 攤薄

由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並無未行使之購股權,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9.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本公司董事於年內獲支付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	—
非執行董事	150	120
	150	120
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2,466	2,41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24
	2,640	2,562

董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酬金幅度

	董事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零港元—1,000,000 港元	5	3
1,000,001 港元—1,500,000 港元	2	2
	7	5

概無董事放棄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酬金(二零零三年:無)。

於本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以作為吸引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時給予之禮聘金,或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二零零三年:無)。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

支付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而有關酬金詳情並未於上文董事酬金披露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1,560	1,24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30
	<u>1,596</u>	<u>1,276</u>

酬金詳情並未於上文董事酬金披露而其酬金介乎下列範圍之最高薪酬人士人數如下：

酬金幅度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零港元 – 1,000,000 港元	<u>3</u>	<u>3</u>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在建 工程 千港元	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	9,970	—	696	275	91	601	11,633
添置								
— 經收購附屬 公司	3,309	6,481	3,021	—	45	4	5,184	18,044
— 其他	50,453	—	88	—	48	—	112	50,701
— 出售	—	—	—	—	—	—	(83)	(83)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53,762</u>	<u>16,451</u>	<u>3,109</u>	<u>696</u>	<u>368</u>	<u>95</u>	<u>5,814</u>	<u>80,295</u>
累計折舊／攤銷及耗蝕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	1,970	—	367	207	76	601	3,221
本年內折舊／攤銷	—	461	180	232	28	5	888	1,794
出售	—	—	—	—	—	—	(19)	(19)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u>2,431</u>	<u>180</u>	<u>599</u>	<u>235</u>	<u>81</u>	<u>1,470</u>	<u>4,996</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53,763</u>	<u>14,020</u>	<u>2,929</u>	<u>97</u>	<u>133</u>	<u>14</u>	<u>4,344</u>	<u>75,299</u>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u>8,000</u>	—	329	68	15	—	8,412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租賃土地及樓宇位於香港，中期租約持有。於香港及中國的租賃土地及樓宇賬目淨值分別約7,680,000港元及約6,340,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土地及樓宇之成本值包括本集團土地使用權成本值為24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其累計攤銷為3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貸37,62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以本集團若干在建工程賬面值約26,882,000港元作為抵押品(二零零三年：無)(附註20)。

本公司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696	266	91	601	1,654
添置	—	—	—	—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6	266	91	601	1,654
累計折舊／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368	198	76	601	1,243
本年度折舊／攤銷	231	20	5	—	256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9	218	81	601	1,499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7	48	10	—	155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8	68	15	—	411

11. 商譽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及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837	—
累計攤銷及耗蝕		
— 本年度攤銷	(306)	—
— 本年度商譽耗蝕	(1,531)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837)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帳面淨值	—	—

商譽估計可使用年期為三年。於結算日，管理層對商譽之賬面值進行評估，並已於本年內將其耗蝕虧損金額1,531,000港元於綜合收益支銷。

12.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22,256	22,256
減：耗蝕撥備	(22,256)	(22,256)
附屬公司之欠款	213,355	203,873
減：呆賬撥備	(150,917)	(151,324)
	62,438	52,549

附屬公司之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不會於結算日後一年內償還。

各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	主要業務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集團所持權益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山西金山能源有限 責任公司（「金山」）*	中國	於中國從事投資 控股、生產及銷售 焦炭產品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00元	65%	—
太原西山日盛煤焦 有限公司（「日盛」）*	中國	於中國從事生產 及銷售、焦炭產品	註冊資本人民幣 30,000,000元	45.5%#	—
柳林縣聯山煤化 有限公司（「聯山」）*	中國	於中國從事生產 及銷售、焦炭產品	註冊資本人民幣 30,000,000元	42.25%#	—
福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 群島	於中國從事 投資控股	每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1股	100%	100%
福輝珠寶金行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經營珠寶首飾 之零售及批發	每股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2,000,000股	100%	100%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詳情	集團所持權益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福輝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提供融資安排	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100股	100%	100%
鉅豪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持有物業	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2股	100%	100%
新誠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於中國從事投資控股	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100%
Maxeas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暫無營業	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100%
Full Br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美國紐約	暫無營業	183,750美元	100%	100%

* 本公司間接持有此等公司；此等公司以合營形式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此等公司乃金山之附屬公司；亦屬本公司附屬公司。

於本年內，本公司一間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福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增持金山20%之權益，使持有金山權益由45%增至65%。自此，金山由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及其兩間附屬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1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	—	4	4
應佔之淨資產	—	41,079	—	—
一間聯營公司之欠款	3,739	3,739	3,739	3,739
	3,739	44,818	3,743	3,743
減：呆帳撥備	(3,739)	(3,739)	(3,743)	(3,743)
	—	41,079	—	—

一間聯營公司之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不會於結算日後一年內償還。

1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聯營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已發行股本詳情	所持權益	
	地點	及營業地點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滙宏有限公司	香港	暫無營業	每股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10,000股	*45%	*45%
山西金山能源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於中國從事投資 控股、生產及銷售、 煤炭產品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00元	**—	45%
山西曜鑫煤焦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於中國從事生產 及銷售、煤炭產品	註冊資本人民幣 40,000,000元	***38%	—

*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 於本年內，金山及其附屬公司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附註12)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成立之中外合資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向此合資公司注入資本(附註28a)

14. 預付款項及按金

本集團之預付款項及按金包括(a)由一間附屬公司為一項潛在煤礦投資項而支付23,514,000港元之按金；及(b)由另一間附屬公司為其若干興建廠房及安裝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支付67,894,000港元之預付款。

15. 存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00,284	101,967	93,801	93,801
製成品	68,371	68,403	64,468	64,500
	168,655	170,370	158,269	158,301
減：存貨撥備	(168,655)	(170,370)	(158,269)	(158,301)
	—	—	—	—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應收貿易賬項

本集團一般給予60至90日信貸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項（扣除特定呆壞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即時－3個月	<u>502</u>	<u>826</u>	<u>502</u>	<u>596</u>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	27,275	51,161	22,572	41,127
銀行結餘及現金	<u>9,056</u>	<u>2,672</u>	<u>1,336</u>	<u>2,600</u>
	36,331	53,833	23,908	<u>43,727</u>
抵押銀行定期存款*	<u>(4,703)</u>	<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1,628</u>	<u>53,833</u>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票據4,703,000港元以銀行定期存款4,703,000港元作抵押。

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以人民幣兌換11,30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之現金及銀行存款。

18. 貿易應付款項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即時－3個月	<u>1,152</u>	<u>—</u>	<u>—</u>	<u>—</u>

19.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予根據香港勞工法例僱用之僱員。此計劃為定額公積金供款計劃並由信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合資格僱員及本集團須每月作出相當於合資格僱員有關收入5%之供款，有關每月收入上限為之20,000港元。

19.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 (續)

根據中國有關之法規，本公司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須要參加所屬地方政府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退休計劃」）。退休計劃之供款是按僱員薪酬8%至20%計算。退休計劃已承擔僱員的全部退休責任，本集團除每年供款外並沒有其他退休福利責任。

20. 銀行借貸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於下列期間償還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7,622	—	—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37,622,000港元以一間附屬公司若干在建工程帳面值約26,882,000港元（附註10）作為抵押品，並由最終控股公司China Merit Limited 及金山作出擔保。該借貸年利率為8%。

21.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此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乃由本公司一位主要股東亦是本公司董事擁有之公司借出，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不會於一年內償還。

22. 股本

	股份數目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				
每股面值0.10 港元之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2,080,800,000	2,080,800,000	208,080	208,080

2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決議，以批准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計劃」）和給予董事權力，自通過決議案日期起，推行及管理計劃。此計劃目的是為表揚合資格人士（包括僱員、本集團公司之董事）對本集團發展之重大貢獻，及進一步激勵合資格人士繼續改善其表現及效率，並獎賞彼等繼續為本集團長期成果與理想發展作出貢獻。

23. 購股權計劃 (續)

行使價由董事釐定，行使價為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之面值之最高金額（以較高者為準）。

於本年內，未有購股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二零零三：無）；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有未行使授出之購股權（二零零三：無）。

24. 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399,169	(504,544)	—	(105,375)
換算海外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118)	(118)
本年內虧損	—	(2,805)	—	(2,805)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399,169	(507,349)	(118)	(108,298)
本年內虧損	—	(14,708)	—	(14,70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9,169	(522,057)	(118)	(123,006)

於二零零三年，累計淨虧損和其他儲備分別包括聯營公司之應佔累計虧損1,301,000港元及應佔其他儲備118,000港元。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399,169	(510,345)	(111,176)
本年度虧損	—	(4,044)	(4,044)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399,169	(514,389)	(115,220)
本年內虧損	—	(6,061)	(6,06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9,169	(520,450)	(121,281)

25. 遞延稅項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涉及數目不大，所以未為遞延稅項負債作任何撥備；亦因未能肯定抵銷可抵扣暫記差額及稅項虧損之可能出現的未來應繳稅溢利，所以亦未為遞延稅項資產作任何確認。本年內予未以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可抵扣暫記差額	23,516	7,332	435	244
稅項虧損	175,078	167,744	129,840	133,450
	198,594	175,076	130,275	133,694

本集團約1,43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及173,64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67,744,000港元）之稅項虧損分別將於五年內失效及並無到期日。

根據現時的稅務法例，本公司之稅項虧損並無到期日。

26.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八日，本公司一間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福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以現金支付約18,875,000港元增持金山20%之權益，使本集團持有其權益由45%增至65%。因此，金山及其兩間附屬自二零零四年六月八日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已購入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044	—
興建廠房和安裝設備之預付款及為一項潛在煤礦投資項目而支付之定金	49,699	—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22,701	—
銀行有存款及現金	5,245	—
其他應付款項	(161)	—
少數股東權益	(40,154)	—
	55,374	—
收購前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額	(38,336)	—
	17,038	—
賬項綜合時產生的商譽	1,837	—
	18,875	—
減：收購附屬公司所得銀行有存款及現金	(5,245)	—
	(13,630)	—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和少數股東權益前綜合虧損包括自收購日起此等收購附屬公司之營業額6,126,000港元和少數股東權益前綜合虧損7,553,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重大非現金交易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入物業、 房廠及設備之代價而尚未支付包括在		
— 其他應付款項	15,773	—
— 應付票據	4,703	—
	<u>20,476</u>	<u>—</u>

28. 資本承擔

(a)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告內作出撥備之資本承擔金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作出撥備				
— 有關購入物業、房廠及設備 之資本開支	56,753	—	—	—
— 有關一項潛在煤礦投資項目 之勘查地質費用	1,270	—	—	—
— 向一間聯營公司注入股東貸款	—	5,960	—	—
— 向一間聯營公司注入資本	17,799	—	—	—
	<u>75,822</u>	<u>5,960</u>	<u>—</u>	<u>—</u>

(b)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土地及樓宇的不可註銷經營租賃安排須於日後支付的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79	—	—	—
第二至第	615	—	—	—
五年後	6,728	—	—	—
	<u>7,622</u>	<u>—</u>	<u>—</u>	<u>—</u>

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期由2至50年。

29. 關連人士交易

- (a)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金山與由一位聯山的少數股東及其家族成員擁有之山西聯盛能源有限公司（「聯盛」）就以現金約7,054,000港元出售其持有聯山25%之權益訂立出售協議。該交易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完成。該交易詳情已包括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透過報章予以公布。
- (b) 於本年內，本公司董事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王力平先生通過其一間間接擁有之公司向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借貸9,406,000港元，作為其若干興建廠房及安裝機器融資用途。此款項為無抵押、免利息及預期不會於一年內償還（附註21）。
- (c) 於本年內，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 China Merit Limited為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就一筆銀行借貸37,622,000港元（附註20）以無償為其提供公司擔保。

30.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之China Merit Limited。

31. 財務報表之批准

於第15頁至第41頁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獲董事批准。